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法定代理人 趙台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璟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
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楊晟佑